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58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581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5813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581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
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家庭照顧假之請假計
算單位，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旨揭令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18 08:55
交換章

